江苏昌晟隆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的相关意见。目前，我公司已确定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铝合金深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涟水县大东镇马棚路工业集中区北区1幢；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32000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5994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其中新建厂房25000平方米，利旧厂房11000平方米）。购置铝合金型材挤压机组、铝合金型材表面喷涂处理机组、铝合金型材机械深加工机组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采用热挤压、切割、焊接、钻孔、抛光、喷涂（仅限水性漆）、 机械深加工、组装、打包等工艺，形成年产铝合金型材3万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昌晟隆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涟水县大东镇马棚路工业集中区北区1幢

联系人：左明湘

电话：18962397509

邮箱：18962397509@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36825648

邮箱：107545729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我公司所在地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或环评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